

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席波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通过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完成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及审议工作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2024-046）、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2024-047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通过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2024-048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27日